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917號

修正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

代理院長謝銘洋